

证券代码：871008

证券简称：恒源洁具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0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008	恒源洁具	2022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郑和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的结果及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对2021年度公司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在2021年年度期间，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努力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和各项业务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作用。

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工作，现根据相关要求编制了《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2021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特对 2021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并编制了《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0,006,762.4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662,475.41 元，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 29,681,820 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分配 3.369066 元（含税）人民币，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00,001.0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涉及股本变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五）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基础，公司编制了《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基础，结合 2022 年公司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对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修订《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

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股东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6日上午08:30-09: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渡路2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袁鲁军，电话：0576-89346310，传真：0576-86522559，邮编：3170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